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26156602-15294650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 代建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6156602-15294650**

项目名称：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预算编号：**1525-W00018111**

预算金额（元）：**7353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353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53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9-2026-0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01-2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

咨询。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联系方式：021-60880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63234076*1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63234076*1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采购预算	73533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标。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73533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标。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21-608805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电话：63234076*1023 联系人：张老师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7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 如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 4%~6%的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p>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①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商务服务业。</p>
10	答疑	<p>投标人疑问函提交</p>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十五日前</p> <p>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zhangying@siticotr.com(包含投标人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p> <p>收件人：张老师</p> <p>邮件主题：<u>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u>书面提问-投标人名称</p> <p>如有疑问书面答疑。</p>
1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26 09:30:00 (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p>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1-26 09:30:00(北京时间) ,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p>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 上海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 135002516010010761</p> <p>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 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p>
14	投标有效期	120日(日历日)
1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远程开标
16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纸质文件)
17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2月</p> <p>注: 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p>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
19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50%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2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至此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80%）。 4、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9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且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0%）。
20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中标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下表所列费率下浮 20%计取，最低不少于 15000 元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2px;">中标金额</th> <th style="padding: 2px;">费率(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1. 50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0—500 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8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45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25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5000—10000 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1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5 亿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05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5—10 亿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03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50 亿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008%</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50—100 亿元</td> <td style="padding: 2px;">0. 006%</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00 亿元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0. 004%</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举例：</p> <p>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p>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500)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p>合计：(1.5+3.2+0.45) *0.8 = 4.12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费方式：_____。</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p> <p>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p> <p>转账请备注“张老师+成交服务费+口腔代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000%	100—500 万元	0. 800%	500—1000 万元	0. 4500%	1000—5000 万元	0. 2500%	5000—10000 万元	0. 100%	1—5 亿元	0. 0500%	5—10 亿元	0. 0350%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000%																							
100—500 万元	0. 800%																							
500—1000 万元	0. 4500%																							
1000—5000 万元	0. 2500%																							
5000—10000 万元	0. 100%																							
1—5 亿元	0. 0500%																							
5—10 亿元	0. 0350%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

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4 禁止行为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人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4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3. 建设地点：北蔡培花社区 Z000501 单元 04 街坊 04-03 地块，东至咸塘浜，南至前程路，西至连波路，北至 04-02 地块，占地面积约 1277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4.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设门诊、住院、医技、科教、预防保健等功能，同步新建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新建地上建筑面积暂按 25546 平方米控制，新建地下建筑面积待下阶段论证后确定。
5. 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57944.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8914.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8.07 万元，预备费 4292.21 万元。最终以工可批复（含扩初及概算）为准。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6. 实施计划：**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8 年 6 月竣工，2028 年 12 月验收。**

二、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即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代建建设管理服务。**
2. 服务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2.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工期标准：施工周期 **24 个月**。
4.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或全部代建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将在具体项目的招标和代建合同中明确。

1.1 工程前期

1.1.1 按项目建议书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1.1.2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负责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工作；

1.1.3 组织完成项目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建设方完成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工作。

1.2 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的管理

1.2.1 完善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1.2.2 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交接手续。

1.2.3 与规划部门联系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1.2.4 组织并负责完成项目开发全过程相关全部手续及证件办理。

1.3 工程施工

1.3.1 施工准备

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建设单位认定。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3)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4) 按规定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1.3.2 施工实施

(1)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2) 审核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建设单位同意。

(3) 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4) 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5)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6)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承担的处理意见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及档次要求。

(8)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9)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表。

(10)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11) 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

(12)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13)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4)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1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6）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17）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1.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4.1 竣工验收

（1）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组织工程联动试车。

（4）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上水、电力、档案、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5）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

（6）负责财务决算。

（7）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资料收集、登记造册的管理工作。

1.4.2 工程保修期

（1）项目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期间，代建单位继续协助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质保期满后移交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

1.4.3 工程审计

（1）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审计工作直至审计通过，若有需要调整概算的，负责完成调概工作直至调概通过。

1.5 组织、协调管理

1.5.1 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1.5.2 与建设单位共同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以及设备采购等各阶段的各类招标工作。

1.6 合同管理

1.6.1 负责项目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工作，并参与建设方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1.7 投资管理

1.7.1 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安排投资计划。

1.7.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7.3 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1.7.4 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

1.8 进度管理

1.8.1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1.8.2 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1.8.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1.9 质量管理

1.9.1 根据建设单位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1.9.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1.10 安全管理

1.10.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1.10.2 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检查

1.10.3 编制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检查过程文件及资料，并按月度向建设单位提交安全管理专项报告。

1.11 档案管理

1.11.1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1.11.2 编制项目开发全过程相关全部档案文件

1.11.3 编制并按月度存档项目开发全过程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开发配套申报及批复、设计及施工、报建报验及验收等全部材料），并按月度向建设单位提交档案管理专项报告。

2. 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2.1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2.2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

2.3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2.4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5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6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设计申请。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

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2.7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2.8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2.9 在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将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等。取费基数暂按项建书估算控制，最终以工可批复（含扩初及概算）为准。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付款方法

1、本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30%。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50%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50%）。

3、项目竣工验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至此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80%）。

4、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9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且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0%）。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 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0 分
2	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工期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造价控制、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措施、服务方案编制依据及原则等）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清晰完整、深入、与本项目情况贴合、可行有效的得 25 分；</p> <p>2)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p> <p>3)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15 分；</p> <p>4) 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10 分。</p>	25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重难点和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设性强的得 20 分；</p> <p>2)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3)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10 分。</p> <p>4)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5 分。</p>	2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组建的代建管理组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与职责分工、管理优势、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自报考核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	15 分

		<p>审：</p> <p>1)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设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1 分；</p> <p>3)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7 分。</p> <p>4) 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3 分。</p>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 具有相关代建管理经验。</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明确岗位职务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原件。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5 分
6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实施人员架构合理性、完整性，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各类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完整得 10 分；</p> <p>2) 各类人员安排合理，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一般，得 7 分；</p> <p>3) 各类人员人数一般，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不到位或提供不完善，得 4 分。</p> <p>4) 各类人员人数较少，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未提供，得 1 分。</p>	10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的详细履历、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	
7	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项目（全过程代建建设管理服务）业绩情况，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10 分
8	企业综合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履行本项目合同相关的荣誉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五、《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
- 2、具体工作方案；
- 3、服务承诺书及自报考核方案；
- 4、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
- 5、其他。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2022 年以来）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偏差表

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件____份, 样品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地址:	<hr/> <hr/>
电话、传真:	<hr/> <hr/>
邮政编码:	<hr/> <hr/>
开户银行:	<hr/> <hr/>
银行账号:	<hr/> <hr/>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hr/> <hr/>
投标人名称(公章):	<hr/> <hr/>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增值税税率	总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备注：具备资格条件的填写“是”，反之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12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			
付款方法	1、本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50%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2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至此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80%）。 4、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9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且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0%）。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和诚实信用	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1. 投标文件不完整。2.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实质性响应的填写“是”，反之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五、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6—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投标人不为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 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
- 2、具体工作方案；
- 3、服务承诺书及自报考核方案；
- 4、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
- 5、其他。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年指：2022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四、响应偏差表

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浦东新区区级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委托方: _____

项目代建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二、项目名称：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

三、项目最终批复：《关于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5〕670号）

四、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建安费（万元）；本项目前期费用_____（万元），其中前期动拆迁费用（万元）（前期动拆迁费包括房屋动拆迁、集体资产补偿、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费用，房屋动拆迁费中包括动迁安置房源购置费用，不包括带征地补偿费、征用集体土地而支付的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交纳税费，以及劳动力安置费））

五、资金来源：浦东新区财力投资

六、建设地点：北蔡培花社区 Z000501 单元 04 街坊 04-03 地块，东至咸塘浜，南至前程路，西至连波路，北至 04-02 地块，占地面积约 1277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按 21358 平方米控制，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

八、建设内容：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综合楼和门卫等辅助用房，同步新建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

九、建设工期：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8 年 6 月竣工，2028 年 12 月验收。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委托方备案；
- 3、对于下列类型的项目，代建方应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 (1) 若本项目为社会公共事业建筑类及信息化类项目，则代建方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 (2) 若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则代建方应直接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
-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组织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

管理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7、按照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建筑师负责制相关工作。

18、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万元人民币（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其中工程管理费_____（万元），
前期管理费_____（万元）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

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订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BT融资单位。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在可研阶段可书面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

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取奖金。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他依法属于委托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授权代建方，并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参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1) 代建方应事先拟定选择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方案，报委托方。

(2) 在选择过程中，代建方应接受委托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3) 正式确定各参建单位后，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政府要求推进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如因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导致代建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发生变更，则代建方应无条件接受，涉及费用调整的按项目原审批部门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

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主要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代建单位牵头，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组织方案研究达到扩初深度，要求3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评审；

2、主要参建单位招标：由代建单位配合建设主体牵头开展主要参建单位招标工作，工可批复后3个月内完成主要参建单位招标工作；

3、项目实施：由代建单位牵头严格控制建设施工周期，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完成各项规定要求的验收工作，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综合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综合竣工验收；

5、内审工作：由代建单位牵头开展内审工作，要求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内审报告并报送外审；

6、不动产权证办理：由代建单位负责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要求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

7、资料移交：由代建单位负责资料移交工作，要求在外审报告出具且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后1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本项目所有相关归档资料；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由新区财政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建设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3）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批复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第四十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二条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 ____万元（____大写人民币万圆整）。最终代建管理费以审计金额为准。

第四十三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区投资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区投资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一、工程管理费

1、本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万元）。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50%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30%（至此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80%）。

4、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90%）

5、项目审计结束后，且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区投资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工程管理费总额的 100%）。

6、代建费结算原则：项目概算批复后，代建费以概算批复后的建安费为基数、结合投标费率及投标下浮率调整合同金额，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最终结算的代建费以审计金额为准。（备注：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大于经批复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中标金额时，以经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后的金额为准；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等于经概算批复

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金额时，以原中标价为合同价；当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小于经批复建安费与投标费率、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金额，以概算批复代建费总额为准，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二、前期管理费

前期管理费以实际发生的前期动拆迁费用为基数计取，按时申请，实际完成功动拆迁工作量需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确认。

前期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审计局审计金额为准，为避免过程中超付，送审前当期申请费用不超过实际应付费用的 70%。

第四十四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在项目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应事先经委托方认可。

第四十六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A.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B.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C.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

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____元/日计扣（按代建管理费2%）。(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其发生一次，其违约赔偿金为____元（按代建管理费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详见补充条款 联系电话：详见补充条款

代建方的项目负责人：详见补充条款 联系电话：详见补充条款

第五十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____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在项目全寿命周期中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工程进度情况；
- B. 施工质量情况；
- C. 工程合同招标采购参加单位及材料设备进场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F. 工程款支付情况；
-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 I.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D.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C.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 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五十条 代建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填报更新“浦东新区卫生工程智慧综合管理平台”各类项目信息。

第五十一条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附件一：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附件二：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附件三：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卫生重大工程 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为规范管理行为和明确管理职责；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管理行为，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设计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达到整体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委托管理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以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定。

2、代建单位应依规配备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天，乙方团队驻场人员应每周至少有五天在施工现场。

3、代建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控制措施，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4、质量管理目标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质量管理目标具体以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符合创杯创优条件的，应创尽创。

5、乙方应做好本项目质量控制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

决策阶段的质量管理：在广泛搜集资料、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助甲方研究、分析、比较建筑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确定符合质量要求的最佳设计方案；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乙方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1）制定工程质量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

（2）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建立管理制度、

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3) 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对总承包及相关分包、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计划提出相关审核意见和建议，报甲方审批。

(4) 材料供应管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主要包括外立面材料（石材、面砖、涂料、门窗、构架、幕墙材料）、主要设备（电梯、生活给水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排污、消防）、装修主材等，在相应的设计方案确定后，可由乙方根据同类或可参考类似产品，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具体采购标准，供甲方参考。

(5) 管理项目区域内总包、分包、配套、材料供应商等各单位的工作，处理施工过程中现场协调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政府法律法规，全面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6) 参与现场监理主持的每周工地例会、负责组织图纸交底会审等会议，组织工地巡查，检查工程施工根据设计及规范执行情况。

(7) 协调设计单位、各专业顾问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给各承包商安排施工、材料订购，处理施工过程中所需图纸和现场协调工作。

(8) 管理承包方的送审，样品，样板的进度，组织与协调有关单位及时确定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6、乙方应充分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施工质量监理中的作用；督促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验收，监督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隐蔽验收、工序验收及分部分项验收，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巡视；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监理单位复查销项。

7、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8、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负责组织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9、竣工验收管理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监督落实验收整改工作，并完成综合验收。

10、质量保修管理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本项目所涉及的房屋维保管理均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11、本项目质量管理协议相关管理费包含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中，不另行发生质量管理费用。

1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的附件，在《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签约后生效；《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解除和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1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卫生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卫生重大工程_____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为规范管理行为和明确管理职责；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代建单位在卫生重大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依据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特制定本委托管理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以及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定。

代建单位应依规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落实项目负责人对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体牵头组织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_____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主管员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5天。

3、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目标具体以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应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文明工地要求，建设周期内无伤亡事故。其中：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2) 环境目标：噪音、防尘、污水排放等目标达标。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并能有效落实项目各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5、乙方对施工各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对施工各方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方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报告整改结果，包括：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 (2)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综合保险;
 - (3) 监督监理、施工单位是否有配置专职安全员及其到岗情况;
 - (4) 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
 - (5) 定期检查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
 - (6) 检查大型设备、特种设备是否定期安检及其记录情况;
 -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至少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并书面记录;
 - (8) 根据甲方批准的工程管理制度/或办法，对违反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6、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甲方贯彻执行管理检查工作，主动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第三方组织的经营行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以及网格化诉单处理。

7、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安排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督促责任方依法赔偿受害人，以及处理其他相应的善后工作。

8、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管理费包含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中，不另行发生安全管理费。

9、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的附件，在《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签约后生效；《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解除和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专职安全主管员（签字）：

本协议于 202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